

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2-240083-GXYJ

采购单位：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8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2-240083-GXYJ

项目名称：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257189.28

采购需求：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57189.2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3257189.28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投标人。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1日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7月21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新兴28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2-8113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扬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万达金座14楼1409号

联系方式：0771-3307660

项目联系人：甘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2-240083-GXYJ 建设地点：融安县泗顶镇。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150日历天
2	竞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 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的投标人。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 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 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 师作为项目经理； （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不少于 1 人。
--	--------------

5	竞标有效期：60 天。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 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10.1 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2.1

10.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10.2.1.2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融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

(2)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2.2 根据相关规定，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PDF 格式。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7）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8）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 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

▲（4）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a、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b、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容规定。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有效期的说明

17.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

文件其它内容。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六、解密

19. 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9.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七、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12.1.1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0.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3、磋商步骤

23.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3.2 磋商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

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3.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3.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3.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除本章第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3.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4 特别说明

23.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

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9.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7）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

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施工合同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融安县泗顶镇共西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地点：融安县泗顶镇。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1)简易封堵1个废弃矿洞。

(2)对治理区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区域进行原位封场管控，管控废渣量83300m³，集中管控区封场工程自下而上分别为防渗膜阻隔层、种植土层和植被恢复层。

(3)在废渣堆存区周边建设截洪沟，防止大规模雨水进入场地，截洪沟总长度435m。

(4) 治理完成后对地块进行生态绿化, 减少生态破坏, 生态绿化总面积为16474.4平方米

。

▲二、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条件：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 包 人 名 称	工 程 名 称	所 任 职 务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竣 工 达 到 质 量 标 准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加盖供应商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_____项目的（姓名，证书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 包 人 名 称	工 程 名 称	所 任 职 务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竣 工 达 到 质 量 标 准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备注：“专职安全员简历表”中的项目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加盖供应商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 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属于 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3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月	
5	工程质量要求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N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CA 公章】

7. 其他材料：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 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5. 工程承包范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总工期期间内因中雨及以上天气、纠纷协调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迟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经过监理单位核实情况属实后，业主单位同意的可以酌情增加施工天数，延期天数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该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进行付款。200 万元（含200 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 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特别约定：合同中条款中出现单价合同均视为固定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融安县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融安县长安镇新兴28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07728113270_____	公司固定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通知等书面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在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若承包人按有明显错误的设计文件施工，造成返工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11.2 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不缴纳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商定 。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双方另行商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双方另行商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 3 %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 3%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并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余下中标合同价款的 3%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经复验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证金优先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可就承包人提供返还余下工程质量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供电部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必须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不设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降雨量等级达中雨（含中雨）以上，或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资料为准。

7.8 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任何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均不补偿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试验费及检验试验机构的约定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配合检验试验，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机构由发包人选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及要求

10.2.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 号、融政办发〔2014〕60 号及融政办发〔2016〕55 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和原始收方单，否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

10.2.2 本工程涉及的取、弃土石方及材料等运距包干（清单内容明确“运距以实际签证为准”的除外）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按《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融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权限的通知》规定上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6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2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不设暂列金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②③④⑤⑥项；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24）；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4）；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22）；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3）；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确定：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c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第 1 种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1.2 条款、11.4 条款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 = 施工图预算 × (1 - 让利幅度)

式中：让利幅度 = %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详见编制说明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③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③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承包方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所有预付款

。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每期工程施工进场、全部完工以及待经过审计部门做出结算审计时三个节点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 [单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支付比例：

(1) 工程款拨付：签订项目合同开工后，工程施工进场按项目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工程按施工进度进行拨款（包含 30% 预付款），项目完工最高请到工程中标合同价的 90% 进度款（包含 30% 预付款，施工期间进度款）；待有关部门审核结算完成后可拨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中标合同价款的 3%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中标合同价款的 3%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经复验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证金优先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可就承包人提供返还余下工程质量保证金。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乡镇主管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帐，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帐，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未经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内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的，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计量审核完的 15 个工作日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柳州市供电局要求，并确保竣工后能顺利通过柳州市供电局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验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含场地清理恢复作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注：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6% 以上至 12% 以下，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12% 以上，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算依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把相关材料提交给 融安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 进行审计结算，最后以 融安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 出具的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融安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结算价的3%）；
- (2) 3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
- (3) 其他方式：向发包单位交中标合同价3%资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签订合同后向发包单位交中标合同价3%资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全部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约定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工期进度节点目标及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节点目标和总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如果承包人拒绝与发包人进行清算，发包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方式以书面通知的作出，由监理人将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转交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以将通知张贴于承包人的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就是双方合同解除之日。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尚未支付工程款的，可以不再支付。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可以向第三人承建，费用从承包人余下的工程款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担。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8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6 级及以上的地震；（3）日降雨量等级达中雨（含中雨）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资料为准。（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增加约定：因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工期延期，由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后，并经过监理单位核实情况属实，业主单位同意的可以酌情增加施工天数，延期天数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融安县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融安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注意事项

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21.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路基土石方、挡土墙、涵洞、路面等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

21.2. 路基宽度 4.5 米，混凝土面层宽度 3.5 米，泥结碎石基层厚度 15 厘米，混凝土路面厚度 18 厘米。具体技术参数以技术规范为准。混凝土路面采取横向拉毛或机具压槽等抗滑措施，其摩擦力符合施工规范规定，路面与其它构造物平顺相接，做到路面边缘不积水，混凝土路面外观无脱皮、无印痕、无裂纹、无石碴外露、无缺边掉角等现象，且符合规范和工艺要求；

21.3. 平面转弯半径不少于 15 米，原则上最大纵坡 10%以下，两边培土路肩宽各 0.5 米；

21.4. 排水沟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开挖；

21.5. 设置涵洞按照设计图纸设置；

21.6. 合理设置错车道，原则上每 200 米设置一个错车道（具体视施工条件确定）；

21.7.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具体施工技术要求，以建设项目设计图为准。

21.8.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方负全责。工程变更价款按工程原预算价预算，工程完工后，计入工程总价后请款80%。

21.9、公路硬化后的保养、公路路肩培土等均由承包方负责。项目在发包人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0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1.11、交通维护

21.11.1 各合同段交通维护由各合同段承包人负责

21.11.2 各合同段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

21.12、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群众工作，组织群众处理好各路段所涉及的农田、水利、坡地、园地、树木、山场等纠纷问题，为承包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1.13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承包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承包人建立项目标志碑，标志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正面、背面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21.14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承包人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

21.15 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1.16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融安县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 履约担保格式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总部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 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简 称 “ 发 包 人 ” ） 与（ 承 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简 称 “ 承 包 人 ” ） 于 2026 年 月 日就（ 工 程 名 称 ） 施 工 及 有 关 事 项 协 商 一 致 共 同 签 订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 。 我 方 愿 意 无 条 件 地 、 不 可 撤 销 地 就 承 包 人 履 行 与 你 方 订 立 的 合 同 ， 向 你 方 提 供 中 标 合 同 价 3% 的 项 目 履 约 担 保 金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为 1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7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融安县长安镇新兴28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28113270 公司固定电话: _____

传 真: /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10 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10 分。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

(2) 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86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8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3)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

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三档（1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8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 分）：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11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6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 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1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6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3. 业绩分..... 4 分

供应商自2023年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业绩（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保护类情况，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注：合同期包含 2023 年 1 月 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三）总得分=1+2+3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